

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杨宁恩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20 号

杨宁恩：

我部关注到，作为合计持有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源通信”）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你于2016年2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汇源通信股票243,900股，均价18.96元/股，卖出4,000股汇源通信股票，均价18.94元/股；2016年2月23日买入汇源通信股票80,700股，均价18.50元/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8.1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4日

